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推行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拟订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三）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四）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和民政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五）承担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六）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农村取暖救助工作，参与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城市取暖、司法等方面的救助政策，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七）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资料的编纂和审定工作。

（九）拟订全区养老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区对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救助管理、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机构、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业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十二）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三）代管区残疾人联合会。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六）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意见、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七)事业单位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管理、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48883.88万元，比2021年减少2250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12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763.17万元。

2022年支出预算48883.88万元，比2021年减少2250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13.56万元，公用经费921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35107.32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4142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8883.88万元，比2021年增加123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12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883.88万元，比2021年增加12365.2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8713.56万元，公用经费921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35107.32万元, 本年预留项目经费4142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8371.0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99.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11952.1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131.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8371.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533.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131.65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762.7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71.86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932.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49.69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4、本年预留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1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增加本年预留项目支出，就业补助4142万元。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9634.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713.56万元，公用经费92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8414.3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843.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0.87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万元，包括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和审批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支出，全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其他支出（类）11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5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15.5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397.6万元。主要用于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

**项目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金普新区区域内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依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予以保障。

对全区农村低保户发放生活补贴，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持同步。

2、立项依据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1]27号）、《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大民发[2020]107号

3、实施主体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780元/人·月，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300万元。

**项目二：基层服务岗位计划（区级）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我市自 2015 年 3 月出台实施 “5+22 ”人才政策以来,培养引进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得到有效激发。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中组部关于地方引才工作部署和 《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 (2018 — 2020 年)》要求,立足我市发展需要,现对落实 “5+22 ”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依托全市各区市县、先导区（以下简称各地区）所属部门、直属单位及所属街道（乡镇）、社区（村），每年开发设立1000个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劳动保障、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安置毕业 2 年内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服务期限一般为 2 年,各地区参照当地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给予相应待遇。期满人员的就业工作，遵循“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原则。

2、立项依据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19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9】10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基本补贴基数每人每月3500元，缴纳五险一金。通过项目实施，使基层服务人员工资得到保障。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78.73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1万元, 比2021年预算减少62.77万元，降低6.4%，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93个，预算金额39249.32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款）公务员考核（项）：**反映用于公务员考核、奖励及评比、达标、表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用于提升公务员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的支出。

**19.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20.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求职创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医疗待遇支出（项）：**反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按规定支付的参合人员医疗费。

**4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金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参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病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4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的支出。

**4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